

声明函

致伊犁某单位、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：

关于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大米清油类）招标项目，此次招标中，我单位排名第二，现由于第一候选人放弃，顺延我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响应招标文件外，中标价将执行原第一名的下浮率（下浮 15%），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。

2、我单位信誉良好，在政府采购网无任何违法记录，并承诺与本次招标原第一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和业务往来。

以上承诺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新疆皓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 日



扫描全能王